



东方贷款

NEEQ : 834339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JHDZ DONGFANG MICRO-CREDIT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海燕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31-62323606
传真	0531-66951166
电子邮箱	Haiyan1219@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dongfangloan.com/">http://www.dongfangloan.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322号7号楼二层东侧，250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0,027,841.30	137,256,779.76	-5.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61,156.70	119,432,281.94	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19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	12.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136,041.59	17,505,694.54	-7.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8,874.76	8,699,732.68	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93,765.76	8,655,632.91	-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210.08	19,799,989.66	-2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9%	7.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5%	7.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09	-0.78%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0	1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30%	20,000,000	50,000,000	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0.00	-	0	10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50.00%	0	50,000,000
2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3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4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5	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6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	0	10,000,000
7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0	0
8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0	0
<b>合计</b>		<b>100,000,000</b>	<b>0</b>	<b>100,000,000</b>	<b>100.00%</b>	<b>0</b>	<b>100,000,000</b>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持股 10%以上股东之间无相互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为“济高国资委”）。济高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济高控股”）10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2、济高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济高控股成立于2001年6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9261870L，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01室，法定代表人：李昊，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

有独资），经营范围：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 （1）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既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3）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807,144.54	780,921.68		
流动资产合计	7,468,944.19	7,442,721.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03,052.76	127,912,68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915.02	1,881,06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00,279.22	129,814,058.43		
资产总计	138,769,223.41	137,256,779.76		
盈余公积	3,416,850.63	3,265,606.27		
未分配利润	10,333,894.85	8,972,69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44,725.59	119,432,281.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769,223.41	137,256,779.76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